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应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

第二条 2022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上岗招生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教师根据本细则进行资格自审，并提交“202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表”，学院根据本细则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等文件要求选拔上岗。

第三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二) 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 从事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公共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四) 能独立指导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五) 科研活跃度较高。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需要;

(六)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过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具体以学校的通知安排为准。

(七) 2022年所有拟上岗招生的专业硕士生导师由学院于2022年3月底之前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另行通知,凡上岗必培训。

第五条 校外申请人在公共管理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行政管理、公共政策、区域发展与城市管理、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政治学等方向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或在相关政策制定落实方面有具体的管理经历,原则上不得为高等院校。

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七条 学院2022年1月14日前将本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

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师生关系不和谐；

（六）其它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九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本细则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12月